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1年9月26日 正式记录

第六次委员会议  
第4次举  
1991年9月26日行约  
星期四下午3时纽

### 第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 目 录

- 议程项目126：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续）  
议程项目134：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议程项目129：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6/SR.4  
8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3时20分开始开会。

议程项目126：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续) (A/46/  
352和Add.1)

1. 廖金城先生(中国)说，世界经济形势十分严峻，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南北矛盾进一步发展，经济差距仍在扩大。现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面临着经济增长速度停滞或下降、债务负担过重、国际贸易环境恶化、发展资金短缺等困难。事实进一步表明，南北差距的日益扩大，除了各国不同的内部原因外，一个重要的共同原因就是由于长期存在的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因此，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问题更加迫切地摆在我面前。

2. 早在七十年代，联合国本着宪章关于“促进经济及社会之发展”的宗旨，为推动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制定了一系列诸如《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81(XXIX)号决议)等国际文件，规定了为指导各国间的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的基本点就是：各国有权选择符合本国国情的经济制度和发展道路；每个国家有权对本国的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有权对本国资源及其开发实行有效控制；各国有权平等有效地参与处理国际经济事务，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国际经济合作以谋发展；照顾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积极援助，而不附加任何政治或军事条件；为缩小南北差距，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发达国家在国际经济合作中应尽可能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和非互惠待遇。在我国代表团看来，这些原则大多是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引申和发展。

3. 上述情况表明，反映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一些原则已经产生，并得到逐步发展，现在这些原则已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承认和接受。因此，对有关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加以编纂和逐步发展无疑是必要的。

各国对其中一些原则的地位和效力还有意见分歧，但是，意见分歧不应影响我们

为实现宪章所赋予的、历届联大决议所通过的关于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国际法原则这一长远目标而努力。

4. 关于应由哪一个机构负责完成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国际法原则的审订任务问题，各国代表团已经提出了不少建议，这些建议都很有启发。鉴于这项工作涉及复杂的政治、经济及法律问题，各方意见分歧，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我国代表团倾向于在六委范围内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小组委员会来进行此项工作。我们希望，六委能在本届会议上就此程序问题作出决定。

5. RODRIGUEZ先生(委内瑞拉)说，目前在全世界发生的社会改革过程刺激了法律制度的发展。有关新的世界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问题与这种新的现实息息相关，因此在一般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方面仍占重要地位。该项任务的目的是制订一些可以有助于建立更公正更均衡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原则。这正是几十年来发展中国家所提倡的。

6. 委内瑞拉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在委员会内部设立一个工作组，以研究这些规范和原则。此一立场已转告秘书长并载于A/46/352号文件这个工作组将不限成员名额，负责审查现有的原则和规范，特别是联合国机构在实践中所产生的原则和规范，例如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所有决议。这些决议加在一起构成了国际发展法制度的起点。这个工作组当然也会研究法律秩序适应新的国际情况时可能产生的任何新的规范和原则。

7. VAN DE VELDE先生(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发言。他说，十二国曾经再三表示，它们相信，由于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进展，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已日益受到重视。过去一年来情况尤其如此，去年已在联合国构架内奠定重要的基础，就经济合作进行更切合实际的国际对话。十二国深刻地体会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具体问题；它们已经全力参与这个过程，今后也会继续这样做。

8. 大会第44/30号决议再次请秘书长向会员国征求关于审议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编制并已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分析性报告的最适当标准的程

序的建议。十二国没有在1991年提出意见，并注意到很少国家这样做。它们在这个题目上的立场载于以往的几份报告中，特别是A/41/536号文件。它们在该文件中指出，训研所研究报告对迄今为止在发展和审订国际经济合作领域的原则所采的方式和对该领域的法律情况所持的不同法律意见做了有用的调查。通过该项调查，可以评价国际经济合作原则和方式的进展，并逐渐阐明这些原则和方式。

9. 关于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问题，十二国确认，在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国际法及国际法的实施将继续发展。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是以各种文书为根据，其中有些文书对缔约方具有约束力，其他文书则反映目前的趋势，或是指出发展方向，但却没有约束力。它们认为，能够考虑到这种区别的方式仍然是最适当的，因为它能更灵活地找到办法解决在国际经济领域所遇到的不断变化的复杂问题。

10. 大会第44/30号决议第3段建议，第六委员会应考虑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就今后如何处理该项目作出最后决定。十二国认为在该领域进行编纂过程是不适当的，因为它们认为，进行这个过程的基本要求尚未达到，即法律原则和规范尚未获得国际社会足够程度的确认和接受。值得注意的是，在跨国公司和技术转让领域，迄今为止这种编纂项目尚未取得任何进展。灵活看待合作问题似乎是解决所涉问题的比较适当的方式。

11. 在联合国架构内，1990年为比较切合实际的国际对话奠定了重要的基础。这方面应当提到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联合国第二届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特别会议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成果，十二国认为，继续进行正在其他论坛展开的对话会有很大的帮助。因此，它们赞成从第六委员会议程删除该项目，特别是因为对话的结果令人感到鼓舞。

12. ZAZOPULOS夫人(智利)说，由于近年来的重大政治和经济改革席卷全球，因此必须重新确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概念，以吸收现存经济体系所共有的新的要素和趋势。目前国际贸易方面出现一种开放各国经济体系的趋势，这意味着必须制订明确的规范，特别使发展中国家能够从贸易增长中获得好处。

13. 因此必须着手改进现有的行为守则，以及采用补充这些守则的新守则。这样通过的规范必须保证所有国家都能获得技术上的进展，因为没有技术转让的机制，就很难想象有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这个问题与环境的保护连在一起，因而显得更加重要。这一方面，必须提出，环境问题不应成为发展尤其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障碍。

14.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概念包含公正和自由进入市场的观念。这对发展中国家来说特别重要，因为它们希望它们的产品得到公平的待遇。

15. 智利代表团认为，她所提到的要素应当纳入国际经济秩序的新定义中。因此，她赞成建议在第六委员会内部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继续实行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过程。

16. SILVERA夫人(古巴)说，第六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一向都关心“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项目，尽管世界发生意义深远的变化，这些原则和规范仍然完全有效。

17. 某些工业化国家所维持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关系制度造成了一些政治、经济和社会后果，这些后果影响到第三世界岌岌可危的经济体系。发展中国家的薄弱经济结构反映出这种影响，并且说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和规范没有一贯地得到遵守。因此必须经常地长期审查这些原则和规范，以求改善其发展及其有效适用。

18. 大会第44/30号决议建议，第六委员会应考虑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就应由其范围内的哪一个适当机构负责完成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审定任务的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古巴代表团赞成在第六委员会内设立一个工作组来执行该项任务，并建议以训研所的研究报告为起点。

19. 第44/30号决议的表决结果显示，大多数会员国都想继续审议该专题，并认为必须采取切实措施来促进该领域的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工作。

20. 她想回顾指出，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53号决议通过的中期计划主要方案二的方案9(国际法)次级方案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载列了由秘书处执行

的关于国际法发展的各项活动，其中还包括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规范。

21. 古巴代表团赞成巴西、智利、中国、委内瑞拉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就该问题所作的发言。

22. SANDOVAL先生(厄瓜多尔)代表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和秘鲁代表团发言。他说，1970年代曾经就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问题展开一场辩论，引起这场辩论的因素仍然存在，但进展甚小。近年来，国际政治局势发生戏剧性的变革，这种变革肯定使国际经济关系产生意义深远的变化。然而，世界形势并没有大大改变发展中国家在十年开始时所面对的危机局势。目前，发展中国家仍然处于这种危机情况下。事实上，经济情况已变得越来越紧急，越来越困难。特别在拉丁美洲，1980年代已被视为“失去的十年”。

23. 在这方面，人们开始重视审订可以保障下列各点的原则：保障有利于公平合理发展的经济体系透明度，巩固增长和发展权利，使能克服由于保护主义、免责条款和限制性贸易惯例所产生的失调现象，并使债权人和债务人共同负责对紧要的外债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并积极改革缺乏正义和相互支持的经济秩序。

24. 由于世界情况起了变化，原来构想的项目必须重新拟订。但是由此产生的许多方面，例如训研所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原则，即主权平等和合作义务原则，仍然有效。产生这个项目的条件已不再存在的说法，不能成为延迟审议或删除该项目的理由，因为不平等现象仍然存在，尚需我们正视和解决。新的国际政治秩序的特点似乎是更加和睦、更少冲突，但是除非同时有顾到发展中国家的正当愿望的公平经济制度，新的国际政治秩序是不会维持下去的。政治和经济是息息相关的。不谈经济问题，就不会有协调与合作的环境。如果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继续恶化，紧张关系的新根源就可能在世界上出现。基于意识形态的争端可能会消失，但是饥饿、绝望和任意开发自然资源也会造成新的对抗。这样，东西方结束冲突后形成的不稳定平衡就很可能由南北之间的爆炸性对抗取而代之。

25. 基于所有这些理由，厄瓜多尔代表团赞成在第六委员会的架构内设立一个

工作组。这个工作组应当制定确实的目标，分析现有的经济情况，并拟定一套适用于国际经济秩序的日益变化的情况的原则和规范。

26. PIZA-ROCAFORT先生(哥斯达黎加)说，他全力支持厄瓜多尔代表以拉丁美洲国家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也赞成在第六委员会内成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并认为项目126(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应继续保留在议程上。

27. 由于国际法与一般的法律一样，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内和国际经济法则的限制，因此，制订与这些法则相抵触的规范或原则，必然引起虚假的希望或改变正在寻求的目标。例如，不可能规定出口商品的价格。也不能强迫其他国家购买或消费这类产品，或以低于或高于按供求规律确定的价格出售它们的产品和技术。同样不能靠法令来规定国际债务的利息和支付方法；也不能靠限制或损害国民或外国人的财产权利来实现发展。歪曲经济法则最终将造成事与愿违的相反效果。

28. 但是，国际法所能做到的是：促进建立一种能够保证遵守国际贸易法的行之有效的法律体制。可以对保护主义的规范及做法加以限制；可以努力消除限制国际贸易和关税及非关税壁垒的做法；应使债务国和债权国共同负担国际债务，条件是必须保证，经济制裁不违反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以及目前正促进实行的关于自由贸易和关税同盟的条约成为朝着自由贸易发展的决定性步骤。

29. 发展中国家认识到，阻碍其发展的问题中至少有50%是它们自身的责任，但另外50%的问题则应由那些虽然建议开放贸易和结构改革，但同时却关闭和扭曲它们自身的经济，因而妨碍了发展中国家取得进展的国家负责。

30. 过去，发展中国家主张实行以进口替代理论为基础的保护主义制度，保护它们本国的市场；以中美洲的情况为例，这种做法曾导致成立关税同盟，目的是保护它们免受第三国损害，而不是开放疆界。中美洲限制最惠国待遇的条款曾是例外情况(其后经具有了限制性含义)，但后来则成为普遍的规则，因而使各国不再支持最惠国条款。但中美洲关税同盟目前关心的是，在自由贸易协定和积极参与总协定乌拉圭

回合的基础上，使中美洲国家的贸易对所有国家开放。中美洲国家已着手对其经济进行彻底的结构调整，以求成功地实现经济复苏和增长。因此，它们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壁垒，取消其它非关税保护主义措施，就其外债问题开始进行谈判，并寻求一种通过重新安排偿债期限和新的贷款来继续付款的办法。它们希望发达国家也采取类似的行动，放弃保护主义政策，使单方面经济制裁让位于视差别待遇作法为非法的多边体系。

31.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不完全同意本项目最初依据的传统，也不赞成《1974年宣言》，因为其中所载的一些原则与目前正在提出的原则以及1990年代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不相协调。但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和训研所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一些原则依然有效，这意味着需要在1970年代的幻想和1980年代的幻想破灭之间找到一种折衷办法。由于目前的经济体制不能令人完全满意，因此有必要改变它所依据的一些准则和法律原则，或至少重新予以制订。因此根据厄瓜多尔代表以一些拉丁美洲代表团名义提出的理由，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赞成在第六委员会内成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

32. SHESTAKOV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认为，经济关系领域中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应为政治生活中以法治原则为基础的世界法律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当今相互依赖的世界中，显然需要一个以这些原则和规范为基础的制度，而且随着经济合作在世界范围的发展，这种需要今后将更加明显。国际经济关系中法律原则的效力以及在权力平等和民主化的基础上发展和加强这些关系，主要取决于其实际适用性以及能否为各国家集团接受。鉴于各国家集团的不同及相互冲突的经济利益，因而很难就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概念达成一致意见。尽管如此，仍需记往显而易见的事实：当今世界处于极度的相互依赖之中；且已越来越难以拖延解决一系列日益严重的经济问题。因此，不论是发达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对在经济关系领域中通过可以相互接受的、旨在实现更广泛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感兴趣。

33. 苏联正处于剧烈的经济改革时期，即将作为一个正式成员加入世界经济社会。苏联认为，把过去用于武器的物质和知识资源以及科学和技术潜力用来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至关重要。但是，尽管优先问题之一是把军工部门转为民用，然而在建立一个能够确保所有国家安全和发展的经济秩序的过程中，很多困难仍有待解决。因此，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问题应由联合国负责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苏联代表团愿意考虑在这方面提出的具体建议。

34. SAENZ de TEJADA先生(危地马拉)说，他要对厄瓜多尔代表以拉丁美洲一些国家名义所做的发言补充几点意见。关于荷兰代表以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名义提出的看法，即认为委员会在另一个论坛审议这个项目更为适宜一点，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目前难在贸发会议或其它类似论坛上，从法律角度讨论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的新的国家经济秩序问题。显而易见，市场力量正在创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各国政府认为，这种进展是积极的、有益和有利的。各发展中国家代表团还同意这种看法，即尽管市场力量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问题是这种力量能否创建一个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厄瓜多尔代表提出的成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来考虑这个问题的建议表明，这个问题不但不再是引起冲突的原因，而且还提供了继续对话和讨论的机会，特别是考虑到第六委员会可贵的法律角度。

35. ROSENSTOCK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正如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和其他国家代表所指出的，世界上存在着严峻的经济问题。他想知道，指望第六委员会或第六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解决债务和商品问题、或其它属于乌拉圭回合范畴内的问题是否符合逻辑。他还想知道，使在该领域编纂法律规范的努力成为一个现实的、甚至是深谋远虑目标的政策问题是否已达成充分的一致意见。此外，也许有人会问，这种做法是否能取得进展，还是适得其反，使分歧公开化，从而妨碍进展。

36. 在1960年代末期、1970年代及其后的年代里，对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引起激烈辩论；有人把这一原则当作战斗口号，但也有人认为实际上真正有争议的问题是征用问题，如果这样做是非歧视性的，如果符合公众利益，如果同时伴有迅

速、充分和有效的赔偿，这种做法就是可以接受的。双方都坚持各自的立场，因此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大会设法用涉及根据国际法对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第1803号决议满足各方，但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最终再次爆发。世界照常进行，有人签了双边投资协定，有人将此中产生的问题提请仲裁裁决；近年来，似乎已得出结论，即许多有争议的问题如果能够单独或具体处理，就不会象在理论性辩论中表现得那样无法解决。他认为，委员会目所讨论的许多问题也可以这样解决。

37. 例如，在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所做的发言中已经明确无误地指出，技术转让问题方面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另一位发言人提到技术对环境问题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在以前关于环境问题的讨论中，“技术转让”一词常常被“技术合作”所替代；因此，定于1992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正在取得比如果保留本身就颇有争议的“技术转让”一词更加富有建设性和具体的成果。

38. 即使假设经济领域中有法律问题，并认为审议这些问题是有益的，但审议这些问题的适当论坛绝不应当是第六委员会或第六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同样，也不适宜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概念做为考虑这个问题并籍以取得真正进展的出发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概念造成1970年代最严重的对立，这对东西方及南北关系来说都是一个困难时期。许多决议被大多数国家通过，但少数国家却提出不同的观点和方法，因而终究是一事无成。因此，他认为，如果有积极解决某些问题的真诚愿望，那么，试图在一个只是意见不和的象征的标题下这样做就是极不明智的，特别是在世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愿意达成一致时更是如此。

#### 议程项目134：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39. 主席回顾指出，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429号决定注意到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国际法在编纂和逐渐发展上的复杂性，并认为应予各国政府以更多的时间，以便彻底研究条款草案，并就今后工作的最适当程序，其中包括进一步讨论的论坛问题，确定各国自己的立场。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于1983年和1985年先后通过的两份最

近的决议(第38/127号和第40/65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就条款草案的内容提出意见,并请会员国就完成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工作的、最适当程序以及今后进行讨论的机构提出意见,以便就所将遵循的程序做出最后决定。因此,他希望委员会找出办法就该项目做出最后决定,或者决定延迟审议该项目,直到大会能够就此事做出最后决定。

40. 由于没有人登记就该题目发言,证实人们不关心此事,因此他宣布取消关于该项目的辩论。

#### 议程项目12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46/17)

41. KAZUAKI SONO 先生(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提到今年4月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他说,三个国家西班牙、菲律宾和墨西哥已签署该《公约》,公约仍开放给各国签署,直到1992年4月30日为止。

42. 他在介绍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46/17)时说,贸易法委会编制了《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法律指南》后,出现了《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的问题,其中指出有些全球性问题完全没有法律规定。虽然《示范法》也规范以单据为凭的传统货记划拨,但是,委员会推动《示范法》项目的原因是,它关心电子方式划拨的迅速发展所造成的法律上的不确定性。电子资金划拨已占全球资金流动的大部分,任何国家的法律都不足以涵盖这一过程的所有方面。仅在纽约一地每天就划拨约15,000亿美元的资金,虽然其中或许只有四十分之一用于国际贸易支付上。由于资金跨越国界自由流动,资金划拨制度亟需有一套统一的规则。

43. 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在国际支付问题工作组所拟草案的基础上取得可观的进展。完成了18条条款草案中15条的审议工作。在这领域,只有美国在最近增列入《商业统一法典》的新的第4A条方面有一套详细规定。这些规定自然对贸易法委会的项目产生影响。他相信,委员会下届会议会通过《示范法》。

44. 委员会从各工作组和秘书处收到关于目前进行的其他项目的进度报告。委员会一贯做法是,项目一旦交给一个工作组,就不讨论条款草案的优劣,直到工作组

提出最后的案文。目前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另外也邀请其他所有国家和有兴趣的国际组织参加审议。全部三个工作组目前都在审议重要议题，包括：关于采购的示范法草案、关于各项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统一法和关于国际对销贸易的法律指南。

45. 委员会已审查了秘书处提出的关于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问题的报告。该报告建议，制订一个总的框架，以规定一套法律原则和基本法律规则，用以管理通过电子数据交换进行的通讯，以及拟订一项标准通讯协议供全球国际贸易采用。委员会已决定，国际支付问题工作组应专门召开一届会议，查明所涉法律问题，然后考虑可能拟订的法规。工作组将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指出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委员会将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行动。

46. 关于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案文现况，几内亚和马拉维已加入《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这样，该公约缔约国总数达到了19个。预料在不久的将来就会有第二十份批准书，使该公约得以生效。

47. 又有以下七个国家成为1988年就开始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几内亚、荷兰、罗马尼亚、西班牙和苏联。目前缔约国总数已达32个。该项《公约》是经过切合实际的研讨和谈判而产生的，引起对国际合同法方面的主要问题的注意。对调整法学方向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48. 《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期限公约》)及其议定书也已生效。几内亚加入《公约》后使缔约国增加到11个。以《销售公约》不同的是，《期限公约》包含强制性规定，这可能是《公约》批准速度较慢的部分原因。

49. 科特迪瓦和几内亚加入《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后，公约缔约国达84个。苏格兰现已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制订了立法。

50. 关于委员会的宣传活动，应当认识到，委员会和个别代表团虽然参加这些活动，但是主要工作是由秘书处承担，秘书处已推行了一套广泛的培训和援助方案，主要目的之一是宣传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文件。

51. 1990年9月,中美洲海洋运输委员会(中美海运委员会)与贸易法委员会合作,在中美海运委员会成员国(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举办了一系列关于《汉堡规则》的研讨会。研讨会的一些与会者要求组织一次来自中美洲五个共和国的专家会议,以考虑可就《汉堡规则》采取的行动。按照该项要求,1991年3月在洪都拉斯科特斯港举办了这一会议。会议通过了《科特斯港宣言》,声明中美洲国家将积极努力使《汉堡规则》尽快生效。

52. 1991年1月在喀麦隆杜阿拉举行了一次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区域研讨会。研讨会是与喀麦隆政府协作,为北非和西非法语系国家举办的,加拿大、法国和卢森堡政府为会议提供了资助。

53. 1991年2月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了一次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分区域研讨会。研讨会由安第斯条约组织和安第斯运输客户联合会主办,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办。研讨会的目的之一是向安第斯地区各国的私营部门介绍《汉堡规则》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所制定的《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的重要性。

54.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第四个专题讨论会是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维也纳举办的。当时有经费颁发30份研究金,以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的旅费。

55. 预料秘书处将会加紧努力举办或协办有关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研讨会和座谈会。应当记得,1990年3月在几内亚科纳克里举行的研讨会极为成功,使几内亚一年后加入贸易法委员会的所有公约。下个月,在澳大利亚政府资助下将与南太平洋论坛合作,配合澳大利亚一年一度的贸易法研讨会在斐济苏瓦举行一次研讨会。

56. 委员会关注发展中国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程度。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要前往维也纳或纽约,发展中国家往往无法派专家参加委员会的会议,特别是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这不是因为没有兴趣,而是因为经费短缺。大会1990年11月28日第45/42号决议请秘书长同委员会秘书处编制一份报告,以分析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可能办法。该份报告不久将提交大会。报告讨论了三种备选办法。其中之一是按照大

会常会的现行安排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仅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咨委会的建议已获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17号决议第九节核准。

57. 第二个备选办法是向委员会成员中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这个办法影响范围较大，但是所需的援助数额可能过高而难于执行。一个范围较小的办法可能是向每个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区域集团，即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半数国家提供援助。这些国家将由大会每三年在选举委员会新成员时选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能委员会的现有安排可以做一个模式。提供的援助可能是向每个选定国家的一名代表提供旅费，但无生活津贴。

58. 最后，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委员会已于1991年按照秘书处的建议决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办一个国际贸易法大会。会议将提供一个适当的场合，以审查过去二十五年来在国际贸易法逐步统一和协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审议今后该领域法律的发展方向，以及研究委员会工作方案如何配合不断变化的全球经济活动形式。贸易法委员会希望，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会派代表团参加该大会，以便有机会研讨如何进一步加强委员会的贡献。

59. VAN DE VELDE先生(荷兰)说，贸易法委员会报告的很大一部分内容是讨论由国际支付问题工作组起草的《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虽然草案得到的反应意见是积极的，但是，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通过这一草案。另一方面，关于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草案的决定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进行协商，就剩余的问题达成妥协，其中包括不是受益人银行的接收银行的利息责任问题。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因此，其总数量也大大增加。例如，自1980年至1990年期间，荷兰金融机构开出的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数量以资金数额计算，增加了一倍。这一增长的原因之一是这类单据可用于担保一切形式的交易，包括金融交易和非金融交易。因此，委员会就这一问题起草一项统一法的工作，特别受欢迎。此外，报告还指出，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已经要求秘书处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进行协商，就统一法中有关法律冲突和管辖权的规定讨论进行合作的可能办法。荷兰政府支持这一要求，

赞成与海牙会议就这一问题建立一种合作机制。在这一方面,可以考虑的一种可能性是举行海牙会议与贸易法委员会或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的联席会议。

60. 关于举行研讨会和座谈会问题,荷兰代表团也赞成与从事法律和协调及统一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如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国际统一私法学社。

61. 关于由于日益普遍使用电子数据交换所引起的法律问题,按报告第六章所述拟订一项标准协议将是十分有用的。同样重要的是,就通讯协议的用语和以电子数据交换信息取代所有权流通单据制定法规。

62. 贸易法委员会的各项公约得到越来越多的接受,这说明委员会对国际贸易法所作的贡献的重要性。《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于1991年在维也纳的一次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之后,立即有三个国家签署了这一《公约》。荷兰代表团虽然赞成《公约》的目标,但是对公约的适用范围存有疑问,因为各地的条件很不一样,不同国家的港站经营人所提供的服务也很不一样。《公约》意味着这类港站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将扩大,这可能提高运输港站的营运成本。这一考虑尤其重要,因为在某些情况下,经营人不能够援引那些能限制其赔偿责任的条款。1990年荷兰批准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这一行动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因为这样做意味着废弃有关《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和《订立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统一法》的两项海牙公约,荷兰是这两项公约的保存国。荷兰目前正在改订民法和贸易法,这使得它对贸易法委员会所作的有价值的工作更加感兴趣。将在改订上述法律的过程中考虑应否批准《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63. 关于报告第十章提到的问题,即向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使它们能够参加委员会议,对此荷兰保留立场。

64. 荷兰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建议。在这一方面,举行一次国际贸易法大会,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一部分,这一想法很有吸引力。这一会议不仅可以研究过去二十五年在国际贸易法逐步统

一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而且可以研究今后二十五年的需要。

65. FERRARI-BRAVO先生(意大利)表示，意大利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意大利一贯赞成就运输港站经营人对于货物遗失、损坏或延误交付的赔偿责任实行统一的规定，这些货物由他们经管但不属于关于各种运输方式的其他公约的范围。新《公约》的范围比现有的国内立法范围大，因为它不仅限于仓库储存，而且还包括所有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其他港站经营活动。希望这项《公约》能够得到支持，并在不久的将来与另一项在贸易法委员会主持下起草的重要公约同时生效，这一公约就是《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66. 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讨论的重点是国际支付问题工作组起草的《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讨论的内容说明，这一问题极其复杂，不仅各国的看法分歧很大，而且各国银行界代表和客户代表的意见分歧也很大。他希望能够在贸易法委员会1992年会议上就《示范法》的最后文本达成协议。

67. 意大利代表团赞扬两个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这两个工作组分别负责起草一项采购示范法草案和一项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统一法草案。

68. 他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支付问题工作组最近完成了关于起草对销贸易合同的法律指南的章节草案的研究，使贸易法委员会能够在1992年会议上审查并可能通过这一指南。意大利代表团支持要该工作组在1992年会议上专门查明电子数据交换所涉法律问题的决定。优先事项应该是审查有关用电子手段拟订合同的问题以及用电子数据交换信息代替所有权流通单据，特别是运输单据的问题。还应适当审议制定国际贸易标准通讯协议是否有利和可行。

69. 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文书获得越来越广泛的接受。特别是《1980年联合国销售公约》正在成为一项普遍接受的文书，对今后国际贸易法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但是，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保证不同的国内法庭和国际仲裁者统一地解释并适用这一《公约》，仍然令人拭目以待。在这一方面，建立一个国家通讯员

报告制度的决定可能非常有用。他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派出代表出席国家通讯员年会，并且由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了很有价值的帮助，关于各国迄今为执行《联合国销售公约》所作出的决定的第一份报告即将发行。

70. 他说，意大利代表团赞扬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1990年在培训和援助方案方面所作的工作。秘书处举办研讨会，参加其他组织举办的审议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书的研讨会、会议和培训班，有助于使越来越多的人了解委员会的工作。此外，秘书处也许可以考虑，是否可能与其他从事法律协调和统一工作的国际组织合作举办研讨会和座谈会，这类组织包括联合国统一私法学社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71.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以下主张：1992年5月在纽约举行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同时召开国际贸易法大会。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来审议过去二十五年来在国际贸易法统一方面的成就和今后二十五年的需要。

72. FUKUKAWA先生(日本)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商业交易法律的统一和协调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采取务实的方法进行工作是委员会的传统，他相信这一传统将继续下去。

73. 令人满意的是，贸易法委员会审议了《国际信贷划拨示范法》的几乎整个草案，并达成了平衡各种不同观点的协议。虽然在国际支付中越来越多地用信贷划拨取代汇票和支票，但是，各国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存在分歧。因此，有必要达成妥协，使得各国都能接受，这样不仅能促进这种交易，而且能提高贸易法委员会作为统一私法的一个主要机构的声誉。日本希望委员会在其1992年的会议上审查其余的条款，并通过《示范法》。

74. 日本代表团赞赏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在起草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统一法方面所作的工作。国际商业交易中经常使用担保，曾引起过许多法律纠纷。因此，尤其重要的是，统一法应均衡地反映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

75. 日本代表团十分赞赏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的工作，认为在审查采购示范法草案时，应考虑国内立法的因素。他还表示赞赏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所作的努

力，即举办区域和国家研讨会，就贸易法委员会起草的《公约》提供培训和援助。

76. 日本欢迎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期间召开国际贸易法大会的决定。在这方面，希望在专家的广泛参与之下对诸如实现私法统一的方法等问题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

下午5时35分散会。